

###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工程名称: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业务用房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19-05-08 至 2019-05-1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97.961051 万元  
中标工期:100 天

本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交易服务网(http://jyzx.cb.gov.cn)

###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工程名称:同德社区吓坑垃圾中转站后山边坡永久治理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19年05月09日9:00至2019年05月13日18:0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75.832021 万元  
中标工期:150 天

本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交易服务网(http://jyzx.cb.gov.cn)



## 分类广告

###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640904594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924591804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 声明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协会于2015年12月遗失社会团体费专用票据, 票据编号:GC23351201—GC23351250,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裕源华鑫家私店遗失空白通用机打发票三联30份(百元版), 发票代码:144031501133, 发票号:11063676-11063705, 现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张云祥家具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440307804510465, 核准日期:2012年9月5日, 现声明作废。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厨厨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林海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2928号), 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 且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平湖)案[2018]2928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  
联系电话:85238727  
联系人:许小姐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氢博士健康科技连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谢伟秋、余海霞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9]44、45号), 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 且通过电话、直接等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 无法送达相关文书,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9]44、45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 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诉求服务中心A9窗口, 联系电话:28438962。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鼎泰拓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甘小平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布吉)案[2019]9号), 本委已依法裁决,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 通过直接、邮寄等其他方式亦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布吉)案[2019]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送达地址:龙岗区布吉街道街道办九楼924室,  
联系电话:28539815, 联系人:曾小姐。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凹凸隔墙板有限公司、深圳市凹凸隔墙板销售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贺小霞、曾凡莲、蒋培海诉你两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1624、1625、1626号), 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 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 因无法与你两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 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 现依法向你两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1624、1625、1626号)。本委裁决深圳市凹凸隔墙板有限公司支付贺小霞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097.70元; 支付曾凡莲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500元; 支付蒋培海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637.93元。

贺小霞、曾凡莲、蒋培海当庭要求撤回要求深圳市凹凸隔墙板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请求, 本委予以准许。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两单位如不服本裁决,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 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2, 联系人:缪小姐。

### 公告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益启邦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叶青、王宗寿、石春艳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1499-1501号), 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 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1499-1501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你单位与叶青确认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034.48元、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2827.59元、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551.72元; 支付王宗寿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21349.29元、2018年10月1日至其申请劳动仲裁之日(2018年12月13日)期间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16433.97元; 支付石春艳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9687.11元、2018年11月2日至其申请劳动仲裁之日(2018年12月13日)期间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5632.83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2, 联系人:缪小姐。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鼎泰拓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高旭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布吉)案[2019]8号), 申请人经本委合法通知拒不到庭参加庭审, 本委按撤诉处理。因你单位通过电话、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 亦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如下编号仲裁文书:

深龙劳人仲(布吉)定[2019]28号仲裁决定书。

现予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公大楼9楼,  
联系人:曾小姐, 电话:28539815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星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胡珍珍、腾云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9]63、64号), 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 且通过电话、直接等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 无法送达相关文书,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9]63、64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 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诉求服务中心A9窗口, 联系电话:28438962。